

# 福州消防志

(1835—1994年)



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福州消防志》编撰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月

# 福州消防志

(1835—1994年)

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福州消防志》编撰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月

拼搏奉献

衛閩侯

向屢建戰功的福州二中队

官兵學習

劉式浦

中央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刘式浦少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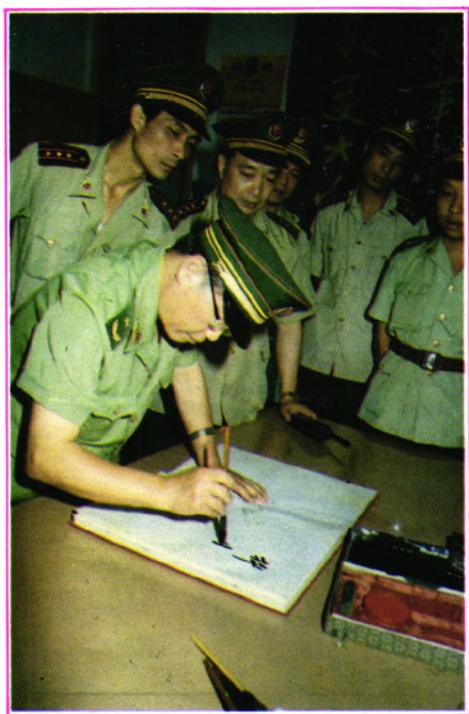
國防是國  
計民生的  
大事

袁啓彤

一九三三年  
七月十九日

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袁启彤

②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孙伦少将，带国家六部一委检查福州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①1994年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刘式浦少将为福州市消防二中队题字：  
拼搏奉献卫闽侯。



③1993年12月13日福州马尾高福火灾时，任中共省委常委、福州市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前往现场指挥抢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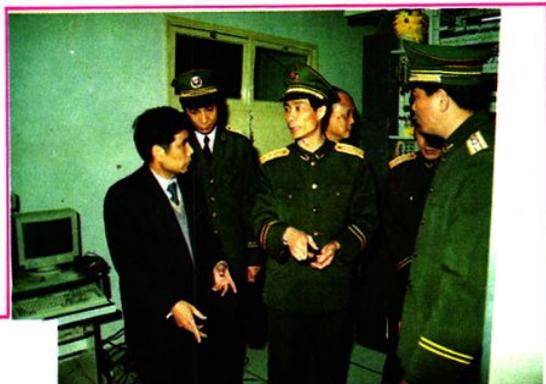


④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峻同志、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吴玉霖同志参加福州市“119”消防日宣传活动。



①福建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陈旭、福州市市长翁福琳听取福州市公共消防设施情况汇报。

②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傅纪成、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王平石等检查福州电讯枢纽。



③1994年“119”消防宣传周活动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忠兴同志在福州市公安局、福州市消防支队领导陪同下参加“119”消防宣传活动。

④福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王长淦同志与消防支队领导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 《福州消防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张光荣 王平石  
副 主 编:郑忠和  
编 委:赵锦云 张东来 高健民 刘孙建  
      卞兆春 施长兴 林贞鸿 陈道新  
      林 羽 叶大青 江炳瑞 李剑虹  
编 辑:林 羽 许剑芳 卞兆春 施长兴  
资 料:郑忠和 林侦伟 施长兴 许剑芳  
摄 影:瞿 勇(特邀) 温春涛  
美 编:张 虹

# 目 录

序 .....	( 1 )
凡例 .....	( 2 )
概述 .....	( 3 )
<b>第一章、群众性消防组织</b>	
第一节、地区消防组织 .....	( 1 )
一、清、民国时期救火会组织 .....	( 1 )
二、建国后城乡义务消防组织 .....	( 2 )
第二节、工厂、企业义务消防队 .....	( 5 )
第三节、工厂、企业专职消防队 .....	( 5 )
<b>第二章、消防警察机构沿革</b>	
第一节、民国政府消防警察组织 .....	( 8 )
第二节、人民政府消防警察机构 .....	( 8 )
第三节、防火委员会 .....	( 21 )
<b>第三章、火灾预防</b>	
第一节、消防分级管理和消防重点保卫 .....	( 23 )
第二节、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	( 29 )
第三节、爆炸物品和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	( 31 )
第四节、城乡居民防火 .....	( 36 )
<b>第四章、消防装备、设施</b>	
第一节、消防通讯 .....	( 48 )
一、敲锣和瞭望台报火警 .....	( 48 )
二、有线通讯 .....	( 48 )

三、无线通讯设备 .....	(49)
第二节、灭火装备 .....	(51)
第三节、城市消防设施 .....	(56)
一、消防水源道路 .....	(56)
二、消防站 .....	(57)
<b>第五章、火灾扑救</b>	
第一节、火灾概况 .....	(58)
第二节、消防训练和消防体育 .....	(63)
第三节、灭火战斗 .....	(72)
<b>第六章、消防产品及监督管理</b>	
第一节、消防器材产品生产 .....	(77)
第二节、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	(78)
第三节、部分消防产品生产厂介 .....	(79)
<b>第七章、消防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b>	
一、消防义士英名录 .....	(81)
二、消防烈士英名录 .....	(81)
三、消防英模 .....	(82)
四、消防功臣 .....	(82)
五、消防先进集体 .....	(84)
六、消防抗日义士英名录 .....	(85)
<b>附 录：</b>	
一、重、特大火灾典型案例 .....	(87)
二、福州市地方性消防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办法 .....	(91)
<b>编 后</b> .....	(160)

# 序

《福州消防志》经过两年多的征集、考证、编撰和修改，几易其稿，现已基本完成，它记述了福州消防从前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建立第一个“木帮杉社”救火组织至一九九四年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一百多年来，福州人民同火灾作斗争的历史，也是解放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十多年消防工作的经验总结。

消防安全是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发展，科学进步，人民生活提高，消防工作愈显重要。编修消防志就是要将历史演绎的精华载入史册，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消防工作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群众，发展科技、健全法制、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提高专业队伍和普及群防群治同步发展，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为福州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

“长江后浪推前浪，不尽江水滚滚来”，广大消防人员能为过去写下光辉而自豪的一页，相信以后定能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

王长淦

一九九五年国庆

注：本序作者为福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 凡 例

一、编纂《福州消防志》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政治性、科学性、业务性和时代性相结合。

二、本志记述 1835 年福州出现第一个“木帮彬社”消防组织至 1994 年福州消防工作的历史,遵循“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编撰重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尤其是 1978 年后消防工作的实况,。它是一本专业资料,可供公安消防队,专职、义务消防队阅读,供扩大群众业务阅读和参考价值。

三、本志设章、节、目三个排列,以文字为主,适当结合图表、照片,及统计资料。

四、本志记述范围主要是福州城区的消防史料。1983 年市辖县后,亦部分记述所辖 1 市 7 县的消防史料。

五、本志贯彻“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只列名单。对突出的先进人物事迹,作简要记载。

六、本志历史纪年,除清代用汉字标明年代外,民国及建国以后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年、月、日。

七、计量单位一律按国家统一规定书写。

## 概 述

福州、简称“榕城”，别名“福山”“三山”，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东濒东海，与台湾岛一水相望，是福建省省会城市，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及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为北纬 26°04′8″，东经 119°17′18″，地处闽江下游河口盆地中心。福州从汉建闽越王国都，迄今已有 2100 多年历史。1994 年末全市辖区和一市七县，总面积 119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4.72 万人，市区面积 1043 平方公里，人口 132.4 万人；城区面积 37.6 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 90.91 万人。

清道光 15 年(1835 年)，义洲一带经营木材的商人为首成立“木帮彬社”，为福州市最早的行业性消防组织。民国 1 年(1912 年)，各行业及各界仿照木材行业之举，先后成立“纸帮”“油帮”“锡帮”及双抗、古太等 12 个民间救火会。推举有名望的地方士绅或工商者为“会长”，救火者大多是各行业学徒、职工、热心者为“援丁”。灭火器具皆是“腕力龙”(手摇泵)，水桶、木耙等，第一部汽龙(消防车)是冯泛高救火会，由商人沈幼兰捐部吉普车改装的“汽龙”。各救火会赴火场救火，有时因争道路抢水源而发生争吵，甚至斗殴，于 1919 年仿照上海火联合会之成例，同年 3 月成立“福州市救火联合会”，以统一指挥和维持火场秩序。

民国 21 年(1932 年)，省会公安局成立了消防警察队，共计 77 人(警官 4 名，长警 73 名)，民国 24 年(1935 年)仍有 78 名(其中队长 1 人、付队长 1 人，书记 1 人，巡管 2 人，长警 63 人，预备警兼伙夫 10

人),分七个班分驻两处。这时期,城区民间救火会发展到最昌盛时期共有 37 个救火会。抗战期间,日军两次侵占福州,各救火会遭到严重的破坏,组织流散,器械疏失,抗战胜利后逐步恢复救火会,到 1949 年解放前夕,有救火会 36 个,汽龙(消防车)10 辆、泵浦 36 台、援丁 2358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福州市警察局恢复消防警察组织,编制 25 人(其中警官 3 人、长警 22 名),配消防车 1 辆,拖泵 1 台,当时消防警察几乎没有担负救火任务,只担负各瞭望台报警和汇总上报火灾数字等,相关的消防管理事项,如协助火场指挥,捐助筹款及颁布各项消防指令等也由警察局负责。

1949 年 8 月 17 日福州解放,福州市军管会接管省会警察局消防队,1950 年初,市公安局军管会代表戚示杨同志接管旧火联合会,同年 5 月福州市第一支人民消防警察队(也称公安消防队)成立,编制 58 名,由市公安局治安科直接领导。

1951 年至 53 年初,结合“镇反”、“三反”运动,历经三次整顿火联合会和基层救火会。“镇反”运动中挖出隐存在救火会中的国民党、团、特分子 178 名,其中特务 38 名,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一般成员 140 名(占救火会上层人物的 80.2%)。原火联合会监事陈春葦(军统特务),原芝西救火会林仲(军统特务),陈日成(特务、恶霸)等均被镇压。51 年 12 月将各救火会改组为人民救火会。52 年至 53 年,结合“三反”运动进一步清除了救火会中的贪污、盗窃分子、反动渣滓和不纯分子,吸收一大批工人参加人民救火会,并按地区(街道)设置,从 37 个会合并成 32 个会,人员从 3700 人增加到 4481 人,拥有消防车 12 辆,拖泵 12 辆。

1953年6月4日,经各人民救火会民主选出谢白秋(市公安局副局长)为市人民救火会主任委员,民主人士徐永年,徐建禧为副主任委员,各区分会和街道救火会主任分别由区公安分局领导和派出所所长担任、副主任由地方热心消防工作的知名人士担任。

1955年,根据《消防条例》,在各工厂企业筹建义务消防队和在各居委会的居民小组成立防火安全小组,在各企业和居委会治保会的领导下宣传防火,开展检查、整改等消防监督工作。先后成立了18支企业义务消防队,队员448人,至80年代末发展到722队,队员9490人,拥存消防车16辆、泵浦60多台。市区共建立了防火安全小组1143个,组员1699人,到65年底,防火安全小组发展到2422个,组员达5584人。

1965年为了有效地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和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成立福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内部称市公安局七科),大队部设战训、防火、行政三个组,下属四个分队,并在城区各公安局内设消防股。干警人数达256人。

1966年初,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正式成为一支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军事化部队。

这时期的防火工作,主要发动和依靠群众进行防火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群众防火意识;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在工厂企业实施公安机关三级分工,确定消防保卫重点,实行防火责任制,健全防火规章制度。如把化工、纺织等企业作为消防监督管理的重点,以防止火警火灾事故的发生,使福州市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起了积极作用。消防队伍内部也开展正规化、军事化的大练兵热潮,学习了郭兴福军事化练兵方法,苦练消防基本

功和过硬本领，提高消防民警和义务消防队员的灭火战斗力。1959年至1965年先后三次举行全市性消防体育运动会，训练成绩有所提高，并代表全省参加全国的消防体育运动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无政府思潮影响下，公安消防队及群众性消防组织处于瘫痪或半瘫痪。1967年初，消防大队与市公安局同时军管。6、7、8月间，全市武斗高潮中，消防大队和中队遭受多次冲击，工厂企业中的防火安全规章制度也被当作条条框框而废除。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福州城乡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给福州消防事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大队成立防火一股和二股，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和区县的消防业务指导。1983年1月福州市公安消防队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州市支队消防处(副团级)”。1985年3月至1986年底，先后组建了福清、闽侯、连江、长东等四县“消防科”，从而强化了县、区一级消防监督管理机制，全地区消防干警达483人。1988年5月，消防处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州市消防支队(副团级)”，1989年2月，武警福州市消防支队统一授予中校7名、少校16名、上尉42名、中尉27名、少尉33名。同时任命消防技术干部21名，其中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7名、技术员10名，使消防部队沿专业化、知识化建设迈出重要一步。1989年6月，支队升格为正团级建制，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和监督处。到94年底福州地区消防机构从机关到基层中队，趋于健全、完整。全区计有干战521人，其中干部165人(正团级2人、付团级7人、正营级18人、付营级18人、连级50人、付连级39人、正排级31人)，志愿士兵

44人,战士312人。干部中授于校官的52人,尉官113人。具有专业职称的干部41人。形成一支较军事化、革命化、专业化的消防监督管理的部队。到1994年底止,福州市街道、乡(镇)、村(居委会)义务消防队635队,队员8500人,城乡居民防火小组2460个,组员12700人,工企义务消防队573队,队员24100人,企业专职消防队24队,专职消防班23个,计队员818人,拥有消防车41辆,手抬泵68台。

在改变开放不断深化的形势下,福州作为全国开放城市之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改善,乡镇企业的崛起,中外合资、独资企业的兴建,促进消防工作从过去的保卫经济建设为重点,转移到服务于经济建设为重点上来,这时期,着重根据国家消防条例,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广泛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经常组织各种形式防火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修订地方性消防法规,全面落实消防工作十项标准,每年进行一次十项标准验收,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工厂企事业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生产科学管理的轨道,实施规范化管理,实行法人代表履行消防管理职能,使消防安全层层有目标、处处有人管,赏罚分明。在城乡居民防火工作中涌现出下渡街道和义洲街道地区性消防联防的组织形式,使城乡防火安全工作更加社会化。对新建和扩建的基建工程,特别是高层建筑严格实施国家建筑防火规范审核,立足于自防自救,都安装了自动报警、自动喷洒系统等设施,截1994年底止,全市275座高层建筑,已投入使用的有263座。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强化了产、

销、用、储、运等环节的管理,使之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加强消防技战术的研究和演练,多次举办各种形式的运动会及基本功、过硬本领考核,不断更新消防装备,开发计算机火灾受理指挥系统,提高灭火战斗力和成功率,适应了经济建设和城市开放的需要。

福州解放以来,工农业不断发展,城市建城区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但火灾发生数和火灾损失数相对稳定。49到79年年平均发生火灾不超过28起,损失平均不超过100万元,起数最多的是63年,发生49起,损失最大的是61年损失366万元和78年损失295万元,起数最少的是53年5起,69年7起,损失最低的是57年损失2.6万元,69年损失1万元。80年至94年,由于一市七县划入,加之执行火灾和损失新的计算法,农村火灾比重增高,但是福州市区火灾和损失仍较稳定。

总之,公安消防干警、专职消防队员,义务消防队员,他们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和关心下,广大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服务于经济建设英勇顽强地同火灾作斗争,有的身伤致残、有的献身宝贵生命,他们不怕艰苦,不怕牺牲的奉献精神,应该继承和发扬。